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前次審議事項回應對照表

編	108 -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	
號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1	有部分土地	一、重劃後地價偏低:	108 年第1	一、查108年12月4日製作	一、依本案重劃	本案經重劃	
	所有權人主	(一)本案重劃前平均地價	次市地重劃	之「桃園市龜山區長	計畫書(草	會修正預估	
	張重劃後地	為33,588元/平方公	會審議之重	庚自辨市地重劃區重	案)第53至	重劃後地價	
	價偏低、重	尺,經估算重劃後平	劃後地價偏	劃後地價推估報告」	62 頁所載,	及負擔比	
	劃負擔過高	均地價為60,551元/平	低、負擔過	所蒐集買賣實例,係	本區重劃後	率,符合相	
	疑義。	方公尺,上漲率約為	高疑義,尚	以「本重劃區為中	地價預估為	關規定,另	
		1.8倍,實屬合理,其	未完全釐清	心,直徑2.5公里範圍	6 萬 5,608	重劃前後之	
		推估方式詳如後附桃	修正,請重	內,住宅區土地」為	元/㎡,較	地價應依市	
		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	劃會依不動	基礎,「自106年01月	前次提會所	地重劃實施	
		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	產估價技術	至今」為蒐集期間,	預估之6萬	辦法第20條	
		價推估報告書。	規則相關規	惟其鄰近地區,多屬	551 元/㎡調	規定辦理查	
		(二)次按上開桃園市龜山	定蒐集實例	持分交易、二親等間	升 5,057 元	估,並提交	
		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	及推估價	買賣、親友員工或其	/m² , 已請	地價評議委	
		區重劃後地價推估報	格,並詳予	他特殊關係間之交	重劃會就成	員會評定	
		告書蒐集買賣實例,係	說明估價過	易,而依不動產估價	熟度修正率	之。	
		以「本重劃區為中心,	程。	技術規則第23條之規	預估年數補		
		直徑2.5公里範圍內,		定,該交易價格無法	陳說明,估		
		住宅區土地」為基礎,		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	價師已就開		

編號	108 -	108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會		108年第3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自106年01月至今」		時,不予採用,故	發期程、預	
		為蒐集期間,發現其鄰		「擴大蒐集範圍」並	期風險等進	
		近地區交易 ,多屬持分		將 「面積過小 」及	行評估。本	
		交易、二親等間買賣、		「價格異常極端之偏	案重劃前後	
		親友員工或其他特殊		高與過低者」排除,	之地價應依	
		關係間之交易 ,依不動		篩選具代表性之買賣	市地重劃實	
		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3		實例15個。	施辦法第20	
		條之規定, 該交易價格		二、其中,鄰近地區住宅	條規定辦理	
		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		區土地交易價格一覽	查估,並提	
		調整時,不予採用,故		表列買賣實例「編號	交地價評議	
		「擴大蒐集範圍」並將		1~8」位屬極度成熟發	委員會評定	
		「面積過小」及「價格		展之市中心地帶,整	之。	
		異常極端之偏高與過		體區位條件較佳,故	二、依市地重劃	
		低者」排除,篩選具代		從中挑選相對符合本	實施辦法第	
		表性之買賣實例15個。		區重劃後區位條件之	21 條規定,	
		(三)其中,鄰近地區住宅區		案例2、5、6作為比較	土地所有權	
		土地交易價格一覽表		標的;又該比較標	人應共同負	
		列買賣實例「編號1~8」		的,係依(71)府建都	擔之重劃負	
		皆位屬「極度成熟發展		字102374號函公告發	擔比率為公	
		之市中心地帶」,整體		布實施之「變更林口	共設施用地	
		區位條件差異過大 ,故		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	負擔比率及	

編號	108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不予採用。		發地區)主要計畫及細	費用負擔比		
		(四)另買賣實例「編號		部計畫」,業已辦竣	率,依本案		
		9~11」所屬區位條件與		市地重劃在案。	重劃計畫書		
		本重劃區較為相似,皆		三、另買賣實例「編號	(草案)第16		
		屬「鄰近開發完成地區		9~11」距離本區位置	頁所載,本		
		周邊 」,故採用為比較		相對較遠,故不予採	重劃區重劃		
		標的1~3。		用。	總平均負擔		
		(五)至買賣實例「編號		四、至買賣實例「編號	比率為		
		12~15」雖區位條件相		12~15」皆屬巷弄間之	33.77%+15.		
		似,但其皆屬「 巷弄間		土地,個別條件差異	09%=48.86%		
		之土地」,個別條件差		較大,故不予採用。	, 較前次提		
		異較大 ,故不予採用。		五、經採「買賣實例比較	會所估算之		
		(六)又本區重劃前後平均		法 」進行評估;依比	50.11%調降		
		地價,依 獎勵土地所有		較法,經各項影響因	1.25% •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素分析調整後,依情			
		法第30條 規定,本會仍		況因素、價格日期因			
		應於「公共設施工程開		素、區域因素及個別			
		工後,辦理重劃結果分		因素調整率絕對值決			
		配設計前」,委託不動		定比較標的加權數(評			
		產估價師辦理查估(重		估過程詳後附推估報			
		劃前地價應先調查上		告),預估勘估標的合			

編號	108 年第1 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地位置、地勢、交通、		理價格為126,000元/		
		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		m^2 °		
		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		六、惟開發區自開發完成		
		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		至形成與買賣實例相		
		土地地價。重劃後地價		同之居住環境,尚需		
		則應參酌各街廓土地		經歷一段時間,因		
		之位置、地勢、交通、		此,成熟發展地區土		
		道路寬度、公共設施、		地之正常價格,尚需		
		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		作區域環境差異成熟		
		後預期發展情形)後,		度修正,求得合理之		
		提請 貴府地價評議委		開發後地價。從而透		
		員會評定,以作為「土		過環境發展成熟度修		
		地交換分配、計算公共		正,將比準街廓之地		
		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		價由發展成熟區域地		
		之依據,併予敘明。		價修正為開發完成初		
		二、重劃負擔過高:		期之土地價格,預估		
		(一)查本區重劃計畫書(草		開發後土地市場交易		
		案)附件十四、十四之		價格為65,608元/平方		
		- ~ 四 (P. 40 ~ 42 以		公尺。(126,000 X		
		下)內預估之工程費		52.07% = 65,608		
		用,係依據行政院公共		七、準此,本區費用平均		

編號	108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工程委員會於107年2		負擔比率為15.09%,		
		月23日公布修正之公		加計公共設施用地平		
		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		均負擔比率33.77%,		
		編列手冊,按本區應辦		則土地所有權人重劃		
		重劃工程項目,載明施		平均負擔比率為		
		作規格、單價及數量,		48. 86% °		
		並將「雨水工程」項目,		八、又本區重劃前後平均		
		諸如:雨水箱涵、滯洪		地價,依 獎勵土地所		
		池、排水溝、管涵、集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水井等之尺寸、單價、		辦法第30條規定,本		
		數量及「水土保持設施		會仍應於「公共設施		
		工程」項目,諸如:滯		工程開工後,辦理重		
		洪池、排水溝、管涵等		劃結果分配設計		
		之尺寸、數量及「假設		前」,委託不動產估		
		工程費用」等逐一列		價師辦理查估(重劃前		
		明。		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		
		(二)又參後附「107、108年		置、地勢、交通、使		
		度桃園市自辦市地重		用狀況、買賣實例及		
		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估		當期公告現值等資		
		算資料比較表(取自各		料,分別估計重劃前		
		區重劃計畫書)」,本區		各宗土地地價。重劃		

編號	108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重劃工程各費用(主體		後地價則應參酌各街		
		工程項目)或高或低於		廓土地之位置、地		
		表列其他重劃區,就費		勢、交通、道路寬		
		用估算均價(萬元/公		度、公共設施、土地		
		頃)而言,亦非絕對最		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		
		高值;尤其本區尚有軍		期發展情形)後,提請		
		方林上營區營建廢棄		貴府地價評議委員會		
		物拆除及清運費用,初		評定,以作為「土地		
		步估算金額已達2,400		交換分配、計算公共		
		萬元,即便不考量個案		用地負擔及費用負		
		狀況,本區重劃工程費		擔」之依據,併予敘		
		用估算仍無過高之情		明。		
		形。				
		(三)至本區重劃計畫書(草				
		案) 內預估地上物拆				
		遷補償費用,係經本會				
		派員實地現勘並繕製				
		查估位置對照圖後,逐				
		一按應行拆遷之土地				
		改良物材質、面積、樓				
		層,依「桃園市興辦公				

編號	108 年第1 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				
		物補償自治條例」建築				
		物價格評點標準表查				
		列(詳參重劃計畫書				
		(草案)附件十四之七、				
		ハ(P. 46~48))。				
		(四)綜上,本區之費用負擔				
		實無高估情形。				
2	貸款利息未	按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				
	參酌實際情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形合理估	0920084846 號令:「自辦市				
	算。	地重劃所需費用之貸款利				
		息,預估利率以不超過重劃				
		計畫書報核當日中央銀行				
		上網登載之五大銀行『平均				
		基準利率』為原則」。準此,				
		本區貸款利息金額,經依五				
		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3%、年期為 2.5 年試算				
		結果,預估值為3,603萬元,				
		應無不妥。				

編號	108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3	重(所所均比擬內所劃草載有重例都財載計案之權劃高市務比畫)土人負於計計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9 年第1次 市地重劃會
決議

編號	108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1次 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語。				
		四、至本區都市計畫之細				
		部計畫書內預估地上				
		物拆遷補償費用為2億				
		3,500 萬元,亦不若重				
		劃計畫書(草案)所揭,				
		係經本會派員實地現				
		勘並繕製查估位置對				
		照圖後,逐一按應行拆				
		遷之土地改良物材質、				
		面積、樓層,依「桃園				
		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遷				
		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				
		條例」建築物價格評點				
		標準表查列(詳參重劃				
		計畫書(草案)附件十				
		四之七、八(P. 46~				
		48))。				

						100 /- 15 /	
編	108 3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109年第1次	
號	100	74 1 八中 0 主 町 目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4			有關同意辨	一、本會於108年12月6日	經查土地登記資	本案經重劃	
			理重劃之人	調閱區內土地所有權	料,截至109年	會依最新地	
			數及其面積	人最新地籍登記資	1月2日止,本	籍登記資料	
			所占範圍內	料,經重新計算後,	重劃區私有土地	修正同意辦	
			比例,請依	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	所有權人總數為	理重劃之人	
			最新地籍登	人為166人,總面積	166 人、可列入	數及其面積	
			記資料重新	3.696451 公頃 ,扣除	計算之人數及其	所占範圍內	
			計算。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面積為159	比例,符合	
				辨理市地重劃辨法第	人及 36, 949.89	相關規定。	
				26條規定不計入同意	平方公尺,重劃		
				或不同意人數與面積	會計算之同意人		
				比例(經計算後人數與	數及面積比率無		
				面積分別為7人與	誤。		
				0.001462公頃),可計			
				入同、不同意人數及			
				面積為159人及			
				3.694989公頃。			
				二、準此,本區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為:			
				同意人數:99人;同			

編號	108 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			108 年第 3 次市地重劃會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審議事項	重劃會回應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意人數比率為			
				62. 26% ·			
				同意面積:			
				26,418.31m2;同意面			
				積比率為71.50%。			
5			開發單位名	本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重劃會於 108 年	本案已向市	
			稱由籌備會	開發單位名稱由籌備會變	12月9日函請本	府環境保護	
			變更為重劃	更為重劃會部分,因不涉	局協助轉送開發	局申請備	
			會,請依環	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核	單位名稱變更申	查,符合相	
			評相關法令	定之內容,本會刻正檢附	請備查,本局業	關規定。	
			修正環境影	重劃會核准成立函文,提	於108年12月		
			響說明書向	請 貴府環境保護局准予	12日轉送,並於		
			本府環境保	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7		
			護局提請備		日補送「已通過		
			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評估書變更原		
					申請內容(備		
					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確認		
					表」。		